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恢293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35层A户3526S室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施秀春，女，汉族，1972年3月4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碧雅苑17-2-2903。

被执行人：郭凯，男，汉族，1973年10月9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碧雅苑17-2-2903。

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施秀春、郭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施秀春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邻路178号金碧雅苑17-2-2903的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980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马连英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谷修裕